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49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2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2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5 响应费用	1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7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8
9 响应文件构成	18
10 报价	18
11 磋商保证金	19
12 响应有效期	20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0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 评审.....	22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22
18 磋商小组.....	22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六 确定成交.....	22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
22 终止.....	23
23 签订合同.....	23
24 询问与质疑.....	23
25 代理费.....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
资格审查要求.....	25
符合性审查要求.....	31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33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6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7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8
7 报告违法行为.....	38
二、评审标准.....	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一）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	44
★（二）屏蔽水泵更换安装.....	50
★（三）板换拆卸清洗.....	53
（四）泳池水泵更换.....	55
（五）地下空调除砂器更换.....	5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4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74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76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76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0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4
3-1 联合协议（如有）	84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6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实质性格式）	87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88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9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1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2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3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4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95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7
12-1 服务承诺（实质性格式）	97
12-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98
12-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99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00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495-XM001/1
2.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710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7104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	32.71047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61231111-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010-68995059、010-63345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电话：010-68995059、010-63345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542.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088@ztgh.com.cn； 联系电话：010-689950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成交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纸质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及1份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为WORD版，载体为光盘或U盘。。

13.2 响应文件需采用A4纸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不可拆方式胶装成册。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或装订不合格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 14.2 密封袋封套上均应标注（格式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封面”）：
- 14.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4.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5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6 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7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8 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的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 16.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 (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二、商务、技术部分 8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相关业绩	提供 2023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2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2. 空调屏蔽泵更换；3. 除砂器更换；4. 泳池水泵更换；5. 板式换热器清洗 (共计 5 大项) 的响应程度。 评分规则如下：1. 单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点对点应答清晰、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3.6 分；2. 单项核心技术条款（标注“★”号）满足，非核心条款存在 1-2 项轻微偏离（不影响服务质量），且提供合理说明的，得 2 分；3. 单项核心技术条款满足，非核心条款存在 3 项及以上轻微偏离，或 1 项重要偏离的，得 1 分；4. 单项核心技术条款存在偏离，或未进行点对点应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5. 所有项目累计得分上限为 18 分。注：核心技术条款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轻微偏离指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偏离；重要偏离指可能影响设备性能、服务质量或验收结果的偏离。供应商须对技术要求	18 分

		逐条答复，未答复视为该条不满足。	
3	项目团队	<p>考察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年龄、学历、证书及工作经验、人员构成合理性，技术水平综合评价，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项目负责人(6分)</p> <p>(1)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分，专科以下0分；(2)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3)具有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2分，3年及以上1分，3年以下0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4分)</p> <p>(1)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1分，专科以下0分；(2)具有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1分，3年及以上0.5分，3年以下0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承诺书。(3)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3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3、团队人员组成(3分)</p> <p>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数量≥ 11人得3分，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不得分。</p>	13分
4	项目理解与分析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项目工作要求有准确的理解与把握，理解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项目工作要求有比较准确的理解与把握，理解清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对项目的理解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4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度及认知程度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8分

5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总体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工作环节衔接清晰紧密、内容丰富，符合本项目特征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总体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可操作、各个工作环节衔接较清晰、内容较丰富，符合项目特征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总体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可操作、各个工作环节衔接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征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总体方案完整性欠缺、具备初步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勉强符合项目特征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总体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初步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缺乏清晰度、内容较少，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总体方案简单、不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缺乏清晰度、内容较少，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
6	服务保障 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8 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6 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p>	8 分

		<p>时性，得 4 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一般，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3 分；只提供了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较大漏洞或不可行，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现场的环境装修成品以及客户物品的保护措施、安全用电、安全保卫工作预案、防火防盗及自带工具的安全警示等。</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方案全面，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方案比较全面，措施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描述思路混乱，无具体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8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现场设施和场所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编制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预案要包括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及处理紧急事务的必需的措施方案等，能迅速、有序、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及可行性较好，得 4 分；</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存严</p>	5 分

		重缺项或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中培训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案详细具体，与本项目空调使用、简单维修等契合，符合招标需求得 8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案具体，培训内容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6 分；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案片面，培训内容部分符合招标需求得 3 分；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案存缺项或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32.71047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费 15.15 万元，维修维护费 17.56047）。

采购需求：拟对 1. 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2. 空调屏蔽泵更换；3. 除砂器更换；4. 泳池水泵更换；5. 板式换热器清洗。

二、主要维保方案：

★（一）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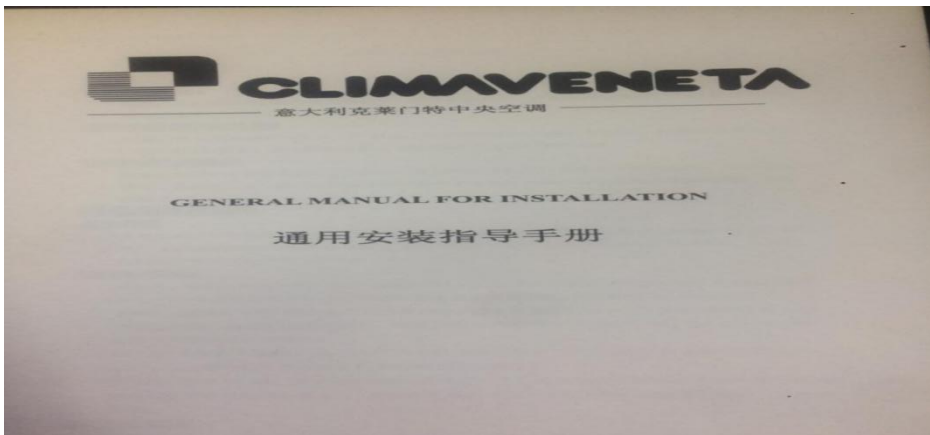
为了使水源热泵机组效率稳定、节能系数高、减少故障率等，需要定期对水源热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更换压缩机冷冻油、更换制冷剂、更换干燥过滤器等，并提供保养报告。更换/保养要求：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和在维保更换过程中发现隐蔽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所发生任何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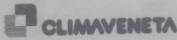
★1、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原因：

5 台水源热泵机组：2 台 PSRHH2202-R 克莱门特水源热泵机组，3 台 PSRHH2202 克莱门特水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为保证效率稳定、节能高效、减少故障，需按规范定期维护保养，核心工作为更换压缩机冷冻油、补充制冷剂、更换干燥过滤器、设备清洗等。根据《水源热泵机组》（GB/T 19409-2013）及设备原厂技术要求，机组连续运行 5000 小时或累计运行满 2 年需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本中心机组年运行 5000 小时以上，需按年度开展全流程维保。



7.1 运行说明	
检查事项	建议间隔期
检查压缩机油位	每季
检查过热度	每季
检查水路过滤器	每季
检查供电电压	每季
检查制冷回路	每季


 8

通用安装指导手册	
检查绝缘电阻	每季
检查所有电器连接的紧固	每季
检查电磁阀的运行（如果存在）	每季
检查温度和压力传感器的修正	每季
检查安全装置	每季
检查远程控制触点的状态	每季
检查蒸发器加热电阻的状态	每季
检查盘管的表面，风扇和过滤器的清洁情况	每季(屋顶机每月一次)
检查马达皮带	每季(屋顶机每月一次)
检查润滑油的酸度和洁净，必要时压缩机充油	每 5000 小时

每年检查一次,确保安全阀的状态良好,确保他们的出口没有被堵塞。

每年一次检查冷却回路的生锈情况,尤其是压力容器部件。如果有必要,建议对表面进行保护处理。

确保没有制冷剂的泄露,尽可能快的维修被发现的泄露。

★2、主要设备简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克莱门特水源热泵机组	PSRHH2202-R	2
克莱门特水源热泵机组	PSRHH2202	3

★3、主要更换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1	压缩机冷冻油（符合原设备设计粘度、闪点等技术参数，等效原厂标准，克莱门特专用油）	189L	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制冷剂（符合 GB/T 7778-2017 标准，匹配机组制冷系统设计要求的）	15 瓶（30kg / 瓶）	环保型制冷剂，符合北京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干燥滤芯（过滤精度、接口尺寸与原设备匹配，等效 D48 技术参数）	40 个	通用型，支持等效替代
4	维保人工服务	5 台套	含拆机、检测、更换、调试全流程人工

★4、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一	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要求		
	①机组年度维护保养	<p>对机组进行年度保养，分析、判断机组的各运行参数，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开机前保养项目如下：</p> <p>(1) 冷媒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冷媒泄露； 2. 更换制冷剂； 3. 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4. 更换干燥过滤器滤芯； 5. 检查制冷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各项参数均在机组正常范围内； <p>(2) 电脑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及清理电气控制中心； 2.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可靠连接； 	

3. 检查电脑各参数是否正常显示;
4. 检查各电脑板以及电脑启动控制程序是否正常, 是否有误动作;
5. 检查各参数设定是否在正常范围。

(3) 启动柜

1.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可靠连接;
2. 检查电气控制中心的安全保护元件及主接触器接点磨损情况;
3. 检查压缩机马达对地绝缘性是否良好;
4. 检查控制柜对地绝缘是否良好;
5. 清洁、清理电气控制中心;

(4) 压缩机系统

- 1) 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
 1. 测量和记录供电电压;
 2.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3. 检查润滑开启式电机;
 4. 检查开启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状态;
 5. 检查调整联轴器;
 6. 检查密封情况;
 7. 润滑需要润滑的部位。
- 2)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
 1. 更换冷冻油;
 2. 检查油泵, 油封和油泵电机运行状态;
 3. 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4. 检查所有其它的油系统部件, 如油冷却器, 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5. 检查系统油量。
- 3) 检查启动器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p>2. 检查清洁接触器；</p> <p>3. 检查连接机构；</p> <p>4.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p> <p>5. 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p> <p>4) 检查控制面板</p> <p>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p> <p>2. 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p> <p>3.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p> <p>4. 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p> <p>(5) 水系统</p> <p>1. 检查水系统各阀门是否正常开启；</p> <p>2. 检查水流开关是否正常；</p> <p>3. 检查水系统内是否有过多空气；</p> <p>4. 检查冷冻冷却水泵运行状况；</p> <p>5. 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p> <p>(6) 冷凝器、蒸发器</p> <p>1. 检查水流量；</p> <p>2. 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p> <p>3.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p> <p>(7) 其它</p> <p>1. 对机组运行时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如不正常，则给予修复；</p> <p>2. 提供机组年度维保记录及操作指导；</p>	
②机组定期维护保养要素	<p>(1) 油系统</p> <p>1. 检查润滑油、干燥过滤器；</p> <p>2. 检查油系统是否有泄漏；</p> <p>(2) 冷媒系统</p> <p>1. 检查冷媒泄露；</p> <p>2. 更换制冷剂；</p>	

3. 检查制冷剂在冷凝器里的冷凝压力及冷凝器的效率;
4. 检查制冷剂在蒸发器管内的蒸发压力及换热效率;
5. 检查冷媒过滤器;
6. 检查冷机过冷度及过热度参数状况。

(3) 电脑控制系统

1. 检查各传感器是否正常工作;
2. 检查电脑各参数显示值是否正常;
3. 检查整定所有操作和安全控制装置。

(4) 启动柜及控制柜

1. 检查电源是否正常, 电压是否波动过大;
2. 检查机组主接触器、触点情况;
3. 紧固各接线端子、整理线缆;
4. 检查机组进出水温度显示, 蒸发压力、冷凝压力、排气温度显示值, 检查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
5. 对启动柜模拟检测。

(5) 压缩机系统

1.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2. 检查压缩机的油位及油压是否正常, 如不正常, 则给予调整;
3. 检查压缩机运转情况;
4. 检查润滑油油位;
5. 检查油温及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
6. 检查油泵和主机的起、停情况;
7. 检查机组是否有不正常的声响, 震动以及高温;
8. 检查压缩机电机电流并与实际电力需求进行比较, 是否有异常。

(6) 电机

1. 检查电机内部保护装置设定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测量和记录供电电压； 3.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绕阻的绝缘电阻； 4. 润滑开启式电机； 5. 检查开启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状态； 6. 检查调整联轴器。 <p>(7) 水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阀门，检查机组运行时各技术参数； 2. 检查冷冻水冷却水流量是否符合设计或厂家要求，并及时调整； 3. 检查冷冻水温度设定点与实际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4.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及对应的冷冻水、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5. 提供检查报告。 <p>(8)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用户操作程序和运行日志； 2. 检查机组运行状况并做记录； 3. 检查机组控制参数设定； 4. 检查供电电压是否正常； 5. 指导运行人员正确操作机组运行，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实际问题； 6. 及时分析机组运行工况，并分析报告汇报甲方。 7. 维保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及已损坏设备需维修，维修费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在增加任何费用，并确保设备机组正常运行，质保 1 个供暖季。 	
--	---	--

★（二）屏蔽水泵更换安装

屏蔽泵采用石墨轴承，依靠输送的介质进行润滑和冷却。在空调系统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必须更换或安装新的屏蔽泵。更换要求：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和在维保更换过程中发现隐蔽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所发生任何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具体说明如下：

★1、屏蔽水泵更换安装原因

(1) 石墨轴承严重磨损（最常见原因）：

屏蔽泵长期运行后，石墨轴承与轴套因磨损导致配合间隙过大。当磨损量超过极限值（通常最大磨损量不得超过 0.4mm），会导致转子与定子屏蔽套相擦，必须更换。

(2) 系统脏污或缺液导致“干磨”：

空调系统内含杂质或制冷剂缺失（无液运行），会导致石墨轴承因失去润滑而发生干磨，造成转子轴套与石墨轴承卡死，泵转不动。

(3) 电机绕组损坏：

由于过载、匝间短路或因屏蔽套破损导致介质侵蚀电机绕组，造成绕组对地击穿或烧毁。

(4) 屏蔽套破损：

定、转子屏蔽套因腐蚀或轴承磨损后相擦而损坏，导致介质进入电机定子，引发绝缘故障。这是最严重的故障之一，通常需要更换整体或进行大修。

(5) 机械部件犯卡或推力盘磨损严重，导致运行电流不稳定且噪音增大。

★2、主要更换/维修材料明细

名称	单位	数量
屏蔽水泵	台	5

原设备设计技术参数，允许等效替代，扬程 38 米，输液温度 60 度，系统压力 1.6 兆帕，功率 30 千瓦，电压 380 伏，电流 71 安，转速 1450 转。

在进行屏蔽泵更换维修时，通常需准备以下主要材料：

材料类别	明细项	备注说明
泵体核心	全新屏蔽泵主体	性能参数与原设备设计要求一致，提供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轴承组件	石墨轴承、轴套、推力板	石墨轴承与轴承端盖间为过盈配合，规格需与原设备严格匹配。

电气材料	高等级绝缘材料	更换绕组需采用 H 级绝缘材料（如 QY 聚酰亚胺漆包线，符合 GB/T 6109-2018）。
密封材料	静密封件（O 型圈/无石棉橡胶垫）、不锈钢屏蔽套	焊接式屏蔽套选用 304/316 不锈钢板（304 含镍 8%-10.5%、316 含镍 10%-14%，符合 GB/T 3280-2015）
辅助材料	冷冻机油、清洗剂、焊接材料（如银焊条）	用于润滑、清洗及焊接修补，冷冻机油符合原泵设计要求。

★3、屏蔽水泵更换安装内容描述

屏蔽泵的更换安装属于精细作业，特别是涉及到定子与屏蔽套的配合。以下是标准的操作流程描述：

（1）解体与清理

将原故障屏蔽泵从管路中拆卸，进行解体。如果是恢复性大修，需用车床或切割机沿原焊缝切开电机外壳，取出电机定子及转子总成。对所有零件进行清理和外观检查。

（2）电机修复或更换

- 绕组处理：如果电机绕组损坏，需拆除旧绕组，按原样（匝数、线径不可随意变动）重新下线并浸渍 H 级绝缘漆。
- 屏蔽套更换：更换定子屏蔽套时，需将新制（或原装）的屏蔽套压入定子铁心。屏蔽套必须紧贴铁心，以保证定转子间有效的间隙（通常只有 0.5~1.0mm）。

（3）轴承与转子装配

- 轴承安装：安装石墨轴承时，通常需要加热轴承端盖才能装入（过度配合），严禁强行冷敲。
- 间隙调整：装配后需测量转子轴套与石墨轴承的径向间隙（标准通常为 0.08-0.12mm）以及轴向串动量（标准通常为 0.5-1.5mm）。

（4）总装与定位

将转子插入定子，装上端盖和叶轮。调整同心度，确保用手转动叶轮时灵活、均匀，无卡滞现象。

(5) 焊接与检漏

- 密封焊接：对电机外壳和屏蔽套的环缝进行焊接。
- 气密性试验：从电机接线口或相关工艺口充入高压氮气（如 0.5~1.2MPa），将泵体浸入清水，两小时内无气泡冒出为合格。

(6) 运行测试

总装完成后进行空载运转试验。检查三相电流是否平衡（不平衡度不得超过 2%）、运转噪音及平稳度。确认正常后即可安装回空调系统。

★（三）板换拆卸清洗

名称	单位	数量
换热板换清洗	台	6

具体说明如下：

★更换/维保要求：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和在维保更换过程中发现隐蔽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所发生任何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板换拆卸清洗维修原因：

空调板换（板式换热器）和泳池板换拆卸清洗维修原因：

板式换热器长期运行后，内部会积累杂质，影响换热效率并增加设备损耗，主要问题包括：

- 水垢沉积：水中钙镁离子高温下形成水垢，堵塞狭窄流道，导致换热效率下降。
- 密封老化：密封垫片长期热胀冷缩会硬化、失去弹性，导致设备内部泄漏或外部漏水。
- 杂质堵塞：水中泥沙、藻类等污染物附着在板片表面，使水流截面积变小，系统压降增大，甚至导致泵气蚀。
- 腐蚀风险：水质问题或长期运行可能导致板片穿孔，造成介质混合（如泳池水进入加热系统

清洗维修需求

触发清洗维修的具体需求通常表现为以下几种运行异常：

- 换热效率降低：最常见需求是设备“出力不足”，如空调水温降不够、泳池水温加热慢，能耗增加。
- 压差过大：板换两侧压力差远超正常值，表明流道堵塞严重。
- 渗漏现象：设备外部有水滴出，或停水停机后重新开机发现内部串液（如泳池水变浑浊或发黑）。
- 定期保养：即使无故障，运行一定周期（通常 1-3 年）后需预防性拆洗。

清洗维修服务内容

拆卸清洗服务包含以下标准化流程：

- 系统隔离与拆卸：关闭进出阀门，排空内部介质，拆除保温层和连接螺栓，取出换热板片。
- 高压冲洗：先用清水高压冲洗板片表面的污泥和松散杂质。
- 化学清洗：将板片浸泡在调配好的化学清洗液中，通过化学反应溶解水垢（酸性清洗剂）和油膜（碱性清洗剂）。
- 物理刷洗与检查：用软毛刷刷洗顽固污渍，严禁使用钢丝刷以防损伤板片。同时检查板片是否有裂纹、变形。
- 密封垫更换与粘接：更换所有老化的密封垫片，涂抹专用粘合剂，确保安装后密封性。
- 回装与试压：按顺序组装板片，对称紧固螺栓至规定尺寸。进行水压试验，确保无泄漏后恢复保温。

主要清洗材料清单

清洗维修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物料如下：

- 化学清洗剂：
- 不锈钢板换：使用硝酸或氨基磺酸清洗剂（配合缓蚀剂），严禁使用盐酸（易导致氯离子应力腐蚀开裂）。
- 钛板板换（常用于泳池）：可使用硝酸+氢氟酸配合。
- 中和剂：用于清洗后中和残留酸液。
- 更换用耗材：
- 密封垫片：根据原厂型号或板片规格定制的丁腈橡胶（NBR）或三元乙丙橡胶（EPDM）垫片，需耐高温耐氯腐蚀。
- 粘合剂：用于固定密封垫片的专用胶水。

- 辅材：
- 清洗槽用水：大量工业用水。
- 防护用品：耐酸碱手套、护目镜等。

（四）泳池水泵更换

名称	单位	数量
泳池水泵	台	2

原设备设计技术参数，允许等效替代，功率4千瓦，电流7.9安，电压380伏，转速2900转，功率因数0.85，热分级155F，重量41公斤。

具体说明如下：

★1、一、 游泳机房（通常指泳池水处理循环系统）水泵更换原因：

泳池水泵长期处于高湿度、含氯环境下，且多为长时间运行，需进行维修或整体更换。更换/维保要求：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和在维保更换过程中发现隐蔽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所发生任何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出现一下情况必须进行维修或更换：

- . 电机烧毁/绝缘失效：
 - 原因：长时间过载、受潮导致线圈绝缘降低、缺相运行或电容老化。
 - 表现：水泵无法启动，伴有焦糊味，漏电保护开关跳闸。
- . 机械密封破损（漏水）：
 - 原因：泳池水中的氯腐蚀、水中杂质磨损或空转导致干磨。
 - 表现：泵体下方大量漏水，严重时水会进入电机内部导致短路。
- . 轴承磨损/异响：
 - 原因：长期运行导致润滑失效，或杂质进入导致轴承受损。
 - 表现：运行时发出尖锐的“嗡嗡”声或明显的机械摩擦噪音。
- . 叶轮损坏/气蚀：
 - 原因：吸入石子等硬物打碎叶轮，或长时间在非设计工况下运行导致气蚀，表面坑洼。
 - 表现：水泵震动大，流量和扬程明显下降，压力表读数不稳定。

. 壳体腐蚀/破裂:

- 原因: 泳池环境的腐蚀性 (氯、潮湿) 导致铸铁或塑料泵体老化开裂。
- 表现: 泵体外部可见裂缝, 静止时也可能渗水。

. 能耗过高/效率低下:

- 原因: 老旧水泵技术落后, 内部间隙磨损过大导致容积损失增加。
- 表现: 电费异常增加, 但水循环效果不佳。

★2. 主要维修材料明细

根据更换或维修的部位, 所需材料通常分为整泵更换和零部件维修两类:

1. 整泵更换类

- 全新水泵机组: 包含电机、泵头、底座。需核对功率 (如 3kW/5.5kW/7.5kW 等)、流量、扬程, 以及接口口径 (如 DN50/DN80)。
- 控制电箱: 如原电箱老化, 需配套更换。

. 零部件维修类

- 电机部分:
- 轴承: 根据电机型号选配 (如 6204、6305 等)。
- 电容器: 启动电容或运行电容。
- 定子/转子总成: 电机内部线圈烧毁时更换。
- 泵头密封部分:
- 机械密封: 关键材料。通常为不锈钢+石墨/陶瓷材质。

需确认安装尺寸 (如 109 型、108 型)。

- O 型密封圈: 用于泵盖、法兰连接处的防水密封。
- 过流部件:
- 叶轮: 根据原泵型号定制的塑料 (PP/尼龙) 或不锈钢叶轮。
- 泵体密封环/口环: 易损件, 磨损后需更换以提高效率。
- 泵轴: 如腐蚀严重需更换。
- 辅料:
- 生料带/螺纹密封胶: 用于管螺纹连接。
- 不锈钢螺栓/螺母: 因腐蚀生锈拆卸损坏后需要更换。
- 防水绝缘漆: 电机维修后用于绝缘处理。

★3. 维修更换服务内容

泳池水泵维修更换服务通常包含以下流程：

. 现场勘查与故障诊断：

- 检测电机绝缘电阻、绕组直流电阻。
- 检查运行电流是否平衡且符合额定值。
- 检查机械转动是否卡阻，判断轴承状态。
- 检查漏水点，确认机械密封损坏程度。

. 系统隔离与拆卸：

- 关闭水泵进出口阀门。
- 切断电源，拆除电源线。
- 拆下电机与泵体连接螺栓，将整泵从管道上拆下。

. 维修/更换作业：

- 电机维修：拆开电机，更换轴承、电容或重新绕制线圈（大修）、浸漆烘干。
- 机械密封更换：拆解泵头，取出旧机封，清理密封腔，安装新机封（安装时需涂抹润滑油，严禁敲击）。

- 叶轮/泵体更换：更换损坏的叶轮或腐蚀的泵体。

. 组装与调试：

- 将维修好的部件重新组装，确保叶轮间隙正确。
- 安装回管道系统，连接电源（需专业电工操作，核对相序）。
- 试运行：打开阀门，排气，启动水泵。
- 检查电机转向是否正确。

• 测量三相电流是否平衡且正常。

- 观察压力表是否达到正常扬程。
- 静置观察机械密封处是否漏水。

. 恢复与交付：

- 清理现场杂物。
- 向管理人员说明维修情况及后续保养建议（如定期检查电容、注意观察压力等）。

要求新泵优先选耐氯腐蚀材质（304 不锈钢、EPDM 密封件）、一级能效，安装水平偏差 $\leq 0.2\text{mm/m}$ ，电机绝缘电阻 $380\text{V} \geq 2\text{M}\Omega / 220\text{V} \geq 1\text{M}\Omega$ ，单台更换停机时间控制在 4-6 小时，试运行后需将泳池水质调至国标（余氯 $0.3\text{--}1.0\text{mg/L}$ 、 $\text{PH}7.2\text{--}7.8$ ）。

（五）地下空调除砂器更换

名称	单位	数量
除砂器	台	2

具体说明如下：

★1、空调除砂器更换的原因：

除砂器更换是一项需要兼顾工艺细节和安全规范的检修工作。除砂器在长期运行后，会因物理磨损和杂质积累导致性能下降。**★更换/维保要求：**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和在维保更换过程中发现隐蔽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所发生任何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通常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要考虑更换：

（1）核心部件磨损导致效率下降：除砂器的旋流器内衬（如聚氨酯或高铬铸铁）是主要易损件。长期受砂粒高速冲刷会使其变薄或形状失真，导致旋流分离效果减弱，无法有效去除介质中的砂质固相。

（2）底流口磨损或堵塞：底流口（排砂嘴）若出现沟槽或扩大，会导致底流排放失控（如不呈伞状喷射），不仅降低除砂率，还可能造成后续设备堵塞。

（3）结构损坏与泄漏：设备本体（如锥筒、法兰连接处）出现裂纹、砂眼或密封件老化，导致运行过程中出现漏夜（漏水）现象，影响系统压力稳定性。

（4）工艺调整需求：随着空调系统水质变化或处理量要求提高，原有除砂器的处理量或分离粒径（如无法清除 $44\text{--}74\ \mu\text{m}$ 颗粒）已无法满足当前工况需求，需要更换更大规格或更高效的型号。

（5）维护周期与预防性维护：达到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如聚氨酯材质使用时长接近 4200 小时），或在大修期间发现内部结垢、腐蚀严重，无法通过清洗恢复性能。

（6）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维保更换过程中发现隐蔽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所发生任何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除砂器更换材料明细

在更换前，应根据现场设备型号准备以下材料：

材料类别	明细项目	关键参数/备注
核心设备	旋流器总成（锥筒）	规格通常为 8 英寸、10 英寸、12 英寸；材质为高耐磨聚氨酯或高铬铸铁
	进/出口法兰及短节	规格需适配原管道（如 DN125-DN200），包含配套螺栓、螺母、垫片
密封与耗材	密封垫片	材质需符合工作介质和压力要求（如橡胶、石墨）；尺寸须与法兰密封面匹配，且安装中不得超过两层
	底流口（排砂嘴）	需根据系统压力（如 0.2-0.4MPa）选配合适孔径，以确保底流呈伞状喷射
辅材与紧固件	连接软管	进出口连接应采用软管线，以减少振动和应力，长度应尽可能短并减少拐弯
	支架与底座	若原底座腐蚀严重，需准备新的碳钢或不锈钢底座及膨胀螺栓
电气与辅件	压力表与阀门	若原仪表失灵，需更换新的抗震压力表及排污阀
	润滑脂	若涉及振动电机拆卸，需准备锂基润滑脂（ZL3）用于电机轴承保养

★3. 除砂器更换的详细流程

安全准备阶段：

- 断电隔离：关闭除砂器对应的砂泵电机电源，挂“禁止合闸”警示牌。
- 泄压与排空：关闭除砂器入口阀门和出口阀门，打开排污阀和放空阀，完全释放系统内部压力，排空积液。

- 清理现场：清理更换区域周围的杂物，确保吊装和操作空间畅通。

拆卸阶段：

拆除连接部件：松开进、出口法兰螺栓，拆下连接软管或硬管。若为卡箍式结构，直接拆卸第一安装扣板与第二安装扣板。

. 吊出旧设备：将旧旋流器或整机从安装支架上吊下。注意保护设备底部排砂口及顶部溢流管。

. 清理安装面：清理底座和管道法兰端面的旧垫片残渣、锈迹和污垢，确保新密封面平整光滑。

安装与调试阶段：

. 新设备检查：检查新除砂器外观无缺陷，内部无杂物，锥体内衬完好，法兰面凸台正常。

. 吊装就位：将新除砂器吊装至底座上，调整位置，确保设备方向与水流方向一致（根据筒体上的箭头标识），设备垂直度偏差需符合要求。

. 法兰连接：

. 放置新密封垫片，确保垫片尺寸准确且不超过两层。

. 紧固法兰螺栓时采用对角紧固方式，确保受力均匀，防止因紧固不当导致法兰面不平或泄漏。

. 安装附件：连接压力表、排污阀及底流口组件。

. 电机与筛网检查（如涉及清洁器）：

. 检查振动电机转向是否正确（必须与机罩箭头方向一致），严禁反转。

. 检查筛网张紧度，确保张紧后平整无皱。

★4. 除砂器完工验收

更换完成后，需进行严格的验收测试，确保设备运行可靠。

. 静态验收

. 安装精度：除砂器两端法兰面与管道中心线垂直，法兰面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5‰。设备底座固定牢固，无晃动。

. 外观检查：螺栓紧固到位，垫片无突出挤压现象，铭牌及标识清晰。

. 试运行验收

. 压力测试：启动砂泵，缓慢打开入口阀门和出口阀门。观察压力表读数是否稳定在正常工作区间（通常为0.15-0.4MPa）。

. 泄漏检查：检查法兰连接处、丝堵及本体有无渗漏。

. 排砂效果观察：

. 观察底流口（排砂口）排出状态，应以伞状喷射出液固混合物为佳，表明旋流器工作正常。

. 若长时间无底流或排出状态异常，需停机检查底流口是否堵塞或尺寸不当。

. 振动与噪音：设备运行应平稳，无剧烈抖动或异常噪音。对于振动电机，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95℃。

. 资料归档

. 出具安装记录和调试报告。

. 核对更换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

要求新除砂器材质为 304/316 不锈钢/食品级玻璃钢，除砂精度 $\leq 0.1\text{mm}$ 、处理流量 \geq 泳池小时循环流量 1.2 倍，安装后打压至设计压力 1.2 倍保压 30 分钟无泄漏，单台更换停机时间控制在 3-5 小时。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须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产品售后服务不能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的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

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货物设备或材料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8) **质量保修期_1_年。（要求：国家行业规定质保期年限）**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模板）

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 2026 年 ____ 月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合同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续签协议）；
- 4、磋商文件（含补充、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内容：

1. 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
2. 空调屏蔽泵更换；
3. 除砂器更换；
4. 泳池水泵更换；
5. 板式换热器清洗等工作。

（三）服务人员配备：

本项目应具备运行、维修、保养团队，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以保证空调机组运行时机房的 24 小时运行巡视、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具备水源热泵机组（水循环式）维修经验团队，并提供维保人员名单，团队人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制冷设备维修工证或暖通专业职称证。

二、合同工期：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审核，尾款以项目结算审核价为准，但不超过合同总价，乙方出具相应票据，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支付尾款给乙方。

（二）履约保证金约定

1. 以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_____）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作为履约质保金。

2. 保函主要条款

（1）保函应采用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形式，保证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质量保证义务。

（2）保函有效期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一致。

（三）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预算编报申请经费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发现的设备故障，成交单位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故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七、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提供维保所需水、电、排水管道等，并满足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现场维保需求；

2. 负责对接维保现场的整体协调及维保管理工作；

3. 负责对维保项目的监督、检查，并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维保中应做到安全、文明维保，自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必须负责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维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一切费用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维保前，乙方负责制定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实施方案，报甲方报备，若维保方案需要进行调整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3. 现场需办理动火证的，需进场前办理动用明火证。乙方制定详细安全维保服务方案，在切割、焊接等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需按价赔偿并购买安装。

4.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5. 维保期间，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的人员的管理、教育、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的一切事故，其后果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维保场地内应做到文明维保，自觉遵守纪律、保护环境卫生，维保现场应保持卫生良好，维保机械设备及现场材料布局井井有条。

7. 维保期间，如需夜间维保应有足够的照明，在危险地段应增设红灯标志，夜间维保如噪声过大影响他人休息，应立即停止。

九、违约责任

(一) 在质保期间，如出现设备在更换改造后不能正常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甲方考核标准，乙方服务发生重大过失，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的恶劣影响程度，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合同款项据实按天结算。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三) 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 为免争议，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合同到期的情况下，甲方无需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作，双方合作在本协议合同到期的次日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一、此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

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需盖骑缝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2. 质量保证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注意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保护。乙方要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和维保内容制定合理维保方案，严格执行维保服务方案。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合同第四条款（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预算编报申请经费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发现的设备故障，成交单位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规定。

九、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实施制定的维保方案，并严格按维保方案及相关要求进行维保，不允许随意改变原设备线路及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设备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十、若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十一、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设施、人员等的安全防护及现场保护，确保安全维保工作。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书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文体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定期维保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对 1. 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2. 空调屏蔽泵更换；3. 除砂器更换；4. 泳池水泵更换；5. 板式换热器清洗等工作。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本项目的质保期为壹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保修。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维保质量保修责任事项： / 。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维保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维保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维保项目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负责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负责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负责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2）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实质性格式）

粘贴汇款底单复印件

接收退还保证金的详细账户信息：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服务承诺（实质性格式）

服务承诺

致：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项的要求进行维保、养护、更换、安装，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我方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其他及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保养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所发生任何变化部分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内，我公司不再向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